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030065860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三) 電話：02-77366712。
 - (四) 傳真：02-23976778。
 - (五) 電子郵件：trichi@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為推動教育創新第一階段法規鬆綁，爰擬具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為配合教育創新法規鬆綁，增列不受此限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三、修正僑生名額規定，以利各校當學年度可實際招滿外加百分之十名額；又配合教育創新法規鬆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名額可不受前述外加百分之十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u>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在此限。</u></p> <p>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u>不在此限。</u></p> <p><u>僑生依前項但書規定自行轉讀或升讀第一項規定之學校及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u></p> <p>僑生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 <p>第五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u>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u></p> <p>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p> <p>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 <p>一、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為推動教育創新第一階段法規鬆綁，放寬僑生如係申請就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爰修正第一項及其但書規定，刪除「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文字，將現行第一項但書調整為第一項主文規定，以規範僑生不得就讀之學校及班別，並於但書增列「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者，不在此限。」之規定。</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酌刪部分文字；又考量僑生及外國學生就學權益之衡平，爰參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但書規定，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取得</p> |

| | | |
|---|---|---|
| | | <p>在臺合法居留身分者，放寬其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p> <p>三、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其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及其他僅於夜間或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惟其非以僑生身分就讀該類學校或班別，爰增列第三項中止其僑生身分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修正。</p> |
| <p>第六條之一 大學校院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 <p>第六條之一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 <p>一、配合實務作業，大學校院如依本辦法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均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據以辦理招生事宜，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 |
|--|---|---|
| <p>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u>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u>，不在此限。</p> <p>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p> | <p>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u>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u>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p> <p>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p> | <p>一、為利學校透過僑生招生多元管道提高招收僑生成效，又兼顧本國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原則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利各校可實際招足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僑生名額；又配合教育創新第一階段法規鬆綁，爰於第一項但書，增列「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